

采购项目编号：2068-25-1772

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消防救援装备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

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5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6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7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7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草案）	9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委托，拟对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消防救援装备购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2068-25-1772
2.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消防救援装备购置项目
3. 预算金额：255.1596 万元。
4. 最高限价：255.1596 万元（其中，第一包：165 万元；第二包：14.18 万元；第三包：45.9796 万元；第四包：30 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 4 个包，消防救援装备一批（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及地点：招标文件自 2025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在规定时间内未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该项目。

2、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份。

获取方式为远程获取：将介绍信（含联系方式）及授权代表身份证盖鲜章后扫描（或拍摄）为电子档发送至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 1341712511@qq.com，（报名联系人：陶女士，电话：18181917623，获取并填写报名登记表），经确认报名资料无误后将招标文件电子档发送至供应商指定电子

邮箱。

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如实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参与后续采购活动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四、招标文件公告期限：2025年08月15日至2025年08月21日。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9月23日上午10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文件可现场提交或者邮寄，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 开标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818号大合仓星商界4栋4单元801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东段九号

联 系 人：官老师

联系方式：028-650023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818 号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4 单元 801-802

联系人/采购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3388382-8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3388382-820

传 真：028-83388382-8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
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消防救援装备购置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2068-25-1772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55.1596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55.1596万元（其中，第一包：165万元；第二包：14.18万元；第三包：45.9796万元；第四包：30万元）。 超过各包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8	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鲜章），否则无效。</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p>(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但应提供相关声明）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本招标文件所指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参加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的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p> <p>(2)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p> <p>(3) 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得分、投标报价及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亦相同的，供应商符合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标准的优先排序（投标人可参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声明）。</p> <p>(4)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及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优先政策：本项目不适用。</p>
10	其他强制认证产品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或优于其要求。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除外)，投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
11	国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p>定义：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适用范围：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进口产品。</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p> <p>执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采购产品为国产产品或未明确作出产品产地时，视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时，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不得对国内产品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p>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12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14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 会	不召开。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120天。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 价(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投标文件组成 份数	<p>“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实质性要求)；</p> <p>“技术、商务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实质性要求)；</p> <p>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1份(实质性要求)；</p> <p>“电子文档”(U盘，word版投标文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PDF格式投标文件，第四包产品视频)1份。</p>
19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告。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招标服务费	<p>(1) 按照“成本+合理利润”原则，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取方式：转账或现金。（不包括处理招标阶段的诉讼或仲裁所需的费用）</p> <p>收费标准（费率）：第一包：23000元；第二包：1500元；第三包：6500元；第四包：4000元。</p> <p>(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p> <p>收款单位：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剑南大道支行；</p> <p>银行账号：4402203209100011202</p>
21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1. 各包履约保证金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2. 交款方式：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合同签订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后，供应商提出退款申请，且提交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支付凭证资料之日起，采购人10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遇项目单位因财务结算等原因封账而导致无法支付相应价款的，顺延至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10日内，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 供应商未在招投标文件约定期限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2) 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3) 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注：提供的保函须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若提供保函，保函格式不限，但必须载明以下条款：</p> <p>1. 需为见索即付效力的保函，且不得附加任何付款条件(按银行要求提供的必要文书除外)。</p> <p>2. 保函有效期至少持续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且质保期届满。</p>
22	付款方式 (实质性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3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先生。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联系电话：028-83388382-820。
24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3388382-820。
25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到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邮寄领取中标通。 联系人：陶女士。 联系电话：028-83388382、81133382-801。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818 号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4 单元 801-802。
26	供应商询问	采购人联系人：官老师 联系电话：028-65002316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东段九号 邮编：61009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3388382-820。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818 号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4 单元 801-802。 邮编：610043。 注：其他内容详见总则第 39 条。
27	供应商质疑	采购人联系人：官老师 联系电话：028-65002316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东段九号 邮编：61009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郭强。 联系电话：028-83388382-806。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818 号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4 单元 801-802。 邮编：610043。 注：其他内容详见总则第 36 条。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8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财政部。</p> <p>联系电话：010-68513070 、010-68519967；</p> <p>提交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p> <p>注：（1）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p> <p>（3）投诉书范本：附件 2。</p>
29	实质性要求	<p>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七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注：本前附表以外关于其他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不一致，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同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同供应商，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未通过投标邀请第三条指定途径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的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使用同一品牌产品作为本项目的一部分，任一或全部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一家供应商认定。（与投标产品配套的附属产品或配件除外）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草案）。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询。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5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7.6 如需终止招标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请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询，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5 供应商须将投标文件中有涉及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 技术、商务投标文件：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物、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仓储、安装、调试、检测、培训、招标代理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2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样品要求等做出的响应和满足。

14.2.3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

14.2.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说明和承诺。

特别提醒：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属于资格性投标文件的资料应在资格性文件中提供；属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的资料应在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中提供；两部分均需要的资料应两部分都分别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审查资格性投标文件内容。评标委员会评审其他响应性文件内容。因资格性投标文件内容装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或者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内容装入资格性投标文件中导致的对投标人不利评审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其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不作要求。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为准（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商务投标文件”及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U 盘，word 版投标文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四部分，除电子文档外应装订。

18.2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

18.3 “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商务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名章代替），要求加盖公章（鲜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写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实质性要求）

18.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胶装成册并编码（分册装订的应标明分册号），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9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原件的复印件、影印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同时投标文件应注明是资格性投标文件或者技术、商务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至少应有六个密封袋：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资格性投标文件（副本），技术、商务投标文件（正本），技术、商务投标文件（副本），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U 盘）。如上述文件一个密封袋不便封装时，可以分装为多个，但均应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或投标人印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如需撤回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或单位印章。

21.3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不得退回。

22.4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开标会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 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如适用）、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3) 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同时，做好开标记录。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评标过程在采购代理机构场地内全流程进行，同时，所有的电子监控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存储和管理。

25. 中标公告

25.1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告。

25.2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6.3 中标通知书领取要求详见前附表第 25 条。

六、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7. 合同签订

27.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27.2 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3 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27.4 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7.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达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陶女士，联系电话：028-83388382-801。

★29. 合同分包和转包

29.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9.2. 合同转包

- (1) 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 (2) 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履行合同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1.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2.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33. 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4.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和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

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八、支付货款

35. 支付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和投诉

36.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36.2 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6.3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6.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

36.5 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36.6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函正本 1 份；（附件 1）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36.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2）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8 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其他

37.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38.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时，属于实质性要求的将无法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检查。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内容无明确要求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表格中的备注栏内容有明确要求且未填写的，视为接受备注要求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否则投标人应在技术或商务应答表中对备注要求作出明确的说明或应答。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投标响应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格式中需要承诺或声明相关内容事项，可以逐项承诺或声明，也可以统一进行承诺或声明。

五、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商务投标文件两部分，应分开装订并密封。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第__包

投标时间：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后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鲜章）；事业单位提供（多证合一）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鲜章），自然人附身份证明。

2、投标人应准确详细填写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因填写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错误导致因需采取邮寄（到付）方式发出的资料无法收取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投标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第__包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鲜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具有正反面，加盖投标人鲜章）。

投标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具有正反面，加盖投标人鲜章）。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具有正反面，具有自然人签字）。

“投标代理人”同“授权代表”。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特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我单位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或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或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任意一项：

- ①提供 2022~2024 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 ②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供应商工商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已在银行开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
- ④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五、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
犯罪记录承诺函

(格式不限)

六、供应商认为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还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有, 格式不限)

“技术、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技术、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第__包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第_____包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 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_天，并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如数交纳招标服务费。

7.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或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或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与我方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填“无”）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中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在使用（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

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我方承诺所提供的相应产品具有认证证书。

十、本项目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我方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承诺在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

十一、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涉及不能公布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内容：_____。（注：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对本条款内容如实填写，如有请填写具体内容；如没有请填写“无”。）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第__包
投标报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注：“开标一览表”以采购包为单位填写，如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第_____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注：

1.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全部技术、服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如投标技术、服务应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即为无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即为正偏离，反之为负偏离。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第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情况说明（正偏离/ 无偏离/负偏离）
1			
2			
3			
3			
.....			

注：

1.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但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

2. 如投标技术、服务应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即为无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即为正偏离，反之为负偏离。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如适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第__包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该表格内容。
 2. 以上人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视同中小企业。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 XXXX）采购活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为该服务所属行业的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格式自拟)

说明: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满足本项目技术、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或说明文件。

(格式不限)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注：1. 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承诺函（原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企业法人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机构提供由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其他形式的供应商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质证明）（该项均提供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适用<投标人非法人企业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即企业负责人>，原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适用）。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7.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任意一项）：
 - ①提供 2022~2024 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 和报表附注）；
 - ②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供应商工商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已在银行开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
 - ④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9.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10.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1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1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原件）。
-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

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2. 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可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前提：本章标注“★”号的为实质性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采购清单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限价 (万元)	是否属于 核心 产品	是否涉及采 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环境 标志产品	所属 行业
第一包	1	中型水泵	6 台	2.3	是	否	否	工业
	2	重型水泵	2 台	8.6	是	否	否	工业
	3	水泵配件包	20 个	0.15	否	否	否	工业
	4	120-40-30 型水带	500 根	0.165	否	否	否	工业
	5	80-40-30 型水带	300 根	0.11	否	否	否	工业
	6	50-40-30 型水带	100 根	0.065	否	否	否	工业
	7	25-40-30 型水带	100 根	0.036	否	否	否	工业
	8	管带框	100 个	0.05	否	否	否	工业
	9	5 吨平底水囊	2 个	0.2	否	否	否	工业
第二包	1	油锯	16 台	0.665	是	否	否	工业
	2	油锯链条	30 根	0.02	否	否	否	工业
	3	100 平方米指挥帐篷	1 顶	2.94	否	否	否	工业
第三包	1	无人机套餐一	1 台	14.7108	是	否	否	工业
	2	无人机套餐二	2 台	4.3844	是	否	否	工业
	3	对讲机	50 个	0.45	否	否	否	工业
第四包	1	移动式折叠 LED 显示器	1 台	30	是	否	否	工业

二、技术、服务要求

第一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1	中型水泵	★1. 基础配置应包括：水泵主机 1 台、背包 3 个（含主机背包、水泵附件背包、多功能油箱背包）、不低于 12L 油箱 1 个（含油管组件）、空气效能水枪 1 支、多模雾枪 1 把、带单向阀分水器 1 个、单向阀 1 个、串联接头 1 个、止水钳 1 把、水带修补环 2 个、水带扳手 2 把、火花塞 10 个、长度

	<p>不低于 3m 可观察水位线吸水管（含吸水滤网底阀）1 根、便携式速溶自保灭火剂$\geq 5\text{kg}$、1L 机油≥ 1 瓶。</p> <p>2. 水泵</p> <p>●2.1. 泵体类型：卧式水冷离心泵；水泵材质：泵壳、泵体采用高强度不锈钢或钛合金材料铸造，水泵及发动机表面带有防腐涂层；叶轮材质：钛合金或不锈钢或其他耐腐蚀金属叶轮；具有减震支撑结构；进水口为 DN50/DN40 一体化接口，出水口为 DN40 接口；可实现多台水泵串、并联架设；</p> <p>▲2.2. 最大工作压力：$\geq 2.6\text{Mpa}$，最大扬程：$\geq 260\text{m}$；（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泵检测报告佐证）</p> <p>●2.3. 最大流量：$\geq 5.7\text{L/s}$；（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泵检测报告佐证）</p> <p>●2.4. 出水口有压力显示装置；</p> <p>●2.5. 吸水深度：$\geq 6.5\text{m}$；</p> <p>▲2.6. 主机重量：$\leq 13\text{kg}$；（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泵检测报告佐证）</p> <p>▲2.7. 水泵一体化保护外壳：材质为不锈钢或钛合金耐腐蚀材质，带有机械水压表、发动机转速表、累计工作时间表；水泵可立、可卧、可侧方位存放，设备有便于提拿的把手；（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泵检测报告佐证）</p> <p>●2.8. 具有手启动、电启动和遥控启动等三种模式，冷启动时间$\leq 5\text{s}$（在油路充满燃油情况下），发动机排量$\geq 100\text{cc}$，发动机标称最大功率$\geq 10\text{HP}$，应具有启动电源一体化模块式控制单元，发动机应具有高温、过流、无水、超速自动保护功能；</p> <p>●2.9. 油箱：容积$\geq 12\text{L}$；设有独立加油口，可实现不停机加油，配有与主机快速连接的插头；油箱吸油口设有过滤头，油箱和油管为一体式防漏气结构，油箱在高温暴晒下应没有凹陷、塌陷、收缩或漏气情况；油箱具有透明油位观察口，内有机械指针，显示油量；</p> <p>●2.10. 外形尺寸：长$\leq 450\text{mm}$，宽$\leq 300\text{mm}$，高$\leq 170\text{mm}$；</p> <p>●2.11. 综合油耗：$\leq 3\text{L/h}$；</p> <p>●2.12. 泵在额定工况下连续 24h 运转后，停机后立刻再次启动，应能在 30s 内正常启动；</p> <p>★2.13. 在$\geq 3000\text{m}$ 海拔条件下，最大实际输水扬程：$\geq 150\text{m}$；在$\geq 3000\text{m}$ 海拔条件下，持续稳定出水流量$\geq 3.3\text{L/s}$；（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p> <p>★2.14. 分水器带单向阀：工作压力$\geq 10\text{Mpa}$，出水口上均有阀门装置，可随时控制水流。集成水压测量装置、单向阀与二分水功能于一体；量程 0-10Mpa，进水口集成一体化防水锤装置，进水口接口可 360° 旋转，防止水带打结；</p> <p>●2.15. 可输送介质：水、凝胶、泡沫类灭火剂，可允许通过颗粒 2mm。</p>
--	--

		<p>3. 其他</p> <p>★3.1. 多模雾枪：采用铝合金锻造工艺制造，表面经阳极氧化防腐处理，进水口为 DN40 森林接口，有直流、中喷、雾化功能，枪头在模式切换旋转过程中不会断流，集成空气发泡功能，在喷射灭火剂溶液时可以吸入空气形成泡沫灭火效果；</p> <p>●3.2. 空气效能水枪：采用铝合金锻造工艺制造，表面经样机氧化防腐处理，进水口为 DN40 森林接口，枪口喷水口直径：≥20mm，空气增效口：≥8 个，增效口孔径≥8mm，可以通过吸入空气增加喷射水流射程；</p> <p>★3.3. 多功能油箱背包：结构包括油箱舱、工具舱、量具舱和自保水带舱，油箱舱可容纳 12-24L 油箱和油管（不含油箱和油管），工具舱含直流水枪和砍刀各一把，自保水带舱含超轻 30-40-5 型水带（重量≤1.5kg/根）一根，量具舱含 DN40 串联式水压表（采用注油式防震水压表，量程 0-3Mpa）和 DN40 串联式流量计各一把；</p> <p>★3.4. 便携式速溶自保灭火剂：形态为固态片剂或粉剂，颜色为白色或乳白色，热分解温度>350℃，20℃水中溶解度≥99%，溶解（混合）时间≤15 秒，混合形成 97%水溶液后参照《GB 17835-2008 水系灭火剂》标准相关测试方法，其毒性≤1%，PH 值为 7.0±0.5，可有效扑灭 A/B 类火灾，喷射位置处不复燃时间≥72h。（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灭火剂检测报告佐证）</p> <p>注：以上出具水泵检测报告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资质中需包含水泵类，需提供检测机构 CMA 证书，根据检测机构 CMA 证书名称和编号，在相应级别认监委网站上查询到该检测机构的检测范围，并提供截图佐证。</p>
2	重型水泵	<p>★1. 整套配置为：一台主机，一套带过滤网吸水管（口径规格为 DN40），一套修理工具及备品备件（包含火花塞扳手 1 个、火花塞 1 个、主机螺帽螺钉 1 套、螺丝刀 1 把、扳手 2 把）、一把空气效能水枪，一套空气能泡沫发射器，一套水泵附件背包，一套维修照明灯（用于夜间作业照明），一套并串联稳压装置，一个外置油箱（容积≥9 升）；</p> <p>★2. 整体结构：采用轻型发动机带动液压隔膜泵进行输水作业，含四冲程强制风冷汽油发动机、传动装置（减速机）、泵体、金属外包框架和各类配件；进水口为 DN40，出水口为 DN40；泵组可在横向、纵向倾斜达到 25° 时正常工作；（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泵检测报告佐证）</p> <p>★3. 启动方式：一键式电启动，启动时间≤5s；（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泵检测报告佐证）</p> <p>●4. 泵体与发动机连接部分采用免维护设计的行星减速机，液压隔膜泵体配置有观油口，可随时观察或补充润滑油；</p> <p>★5. 有金属全包围外包框架，主机含框架重量≤130kg；（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泵检测报告佐证）</p>

	<p>▲6. 工作压力$\geq 8\text{Mpa}$；（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泵检测报告佐证）</p> <p>●7. 最大流量$\geq 150\text{L/min}$；（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泵检测报告佐证）</p> <p>●8. 标称最大功率：$\geq 25\text{kW}$；</p> <p>★9. 最大吸深：$\geq 7\text{m}$，具备全自动吸水功能，不用手动灌水；</p> <p>●10. 安全装置：配备手动放水阀和自动泄压阀两种安全泄压方式，水泵出水口配有压力表，可随时观察出水压力；</p> <p>11. 维修作业灯</p> <p>▲11. 1. 支持配置夹扣或头戴方式固定使用，至少具有聚光、泛光、聚光渐暗、闪烁、红色信号光、蓝色信号光、绿色信号光等七种照明模式，照射角度可调节范围$\geq 0^\circ - 60^\circ$，光源总功率$\geq 9\text{W}$，兼容干电池/锂电池供电，工作光模式连续照明时长$\geq 50\text{h}$，防护等级$\geq \text{IP68}$，含支架重量$\leq 100\text{g}$；（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灯具检测报告佐证）</p> <p>★11. 2. 灯具应符合《GB 7000.1-2015 灯具》要求，易碎部件在经弹簧冲击锤至少 0.20Nm 的冲击后应不发生损坏；（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灯具检测报告佐证）</p> <p>●12. 水泵出厂须有固定铭牌，铭牌内容需要有：出厂编号、油箱容量、工作压力、最大流量等信息；</p> <p>●13. 控制系统：集成一体式控制器，具有油门、启停机功能；</p> <p>▲14. 发动机采用电子方式控制油气混合比例，且能根据海拔和空气状况自动调节最佳输出工况；（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泵检测报告佐证）</p> <p>▲15. 启动方式具有电动、遥控启动和 APP 远程启动功能，最大遥控距离$\geq 10\text{m}$；（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泵检测报告佐证）</p> <p>★16. 水泵底架有运输轮和固定座，并配有可折叠推拉的把手，能适应车载和航空吊装等多种运载方式；</p> <p>★17. 在海拔高度$\geq 3000\text{m}$的条件下，输出压力$\geq 5.7\text{MPa}$，现场实测时出水口与水源处进水口高差$\geq 500\text{m}$（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验收时，实测数据满足本条要求）；</p> <p>▲18. 配置智能操作面板，面板包括发动机转速监测、水泵运行时间、输出充电口、电源开关等功能，能够根据水泵运行时间情况，自动提醒保养维护；（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泵检测报告佐证）</p> <p>▲19. 并串联稳压装置：接口支持森林外扣、KD、KDK 等消防接口，可有效稳定水压，与水泵进水口连接后，可实现水泵与消防栓、消防车或其他各种类型水泵并串联使用，重量$\leq 3\text{kg}$；（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泵检测报告佐证）</p> <p>●20. 空气效能水枪：采用铝合金锻造工艺制造，表面经样机氧化防腐处理，进水口为 DN40 森林接口，枪口喷水口直</p>
--	---

		<p>径：$\geq 20\text{mm}$，空气增效口：≥ 8个，增效口径$\geq 8\text{mm}$，可以通过吸入空气增加喷射水流射程；</p> <p>▲21. 空气能泡沫发射器：发射器采用铝合金经锻造工艺制造，表面有阳极氧化涂层，同时具备吸入泡沫液和泡沫发生功能，额定工作压力$\geq 0.7\text{Mpa}$，额定流量$\geq 2.0\text{L/s}$，发泡倍数≥ 5，最大泡沫射程$\geq 18\text{m}$，搭配容量$\geq 20\text{L}$的泡沫背桶，泡沫发射器金属表面经48h中性盐雾试验后，表面应无肉眼可见的锈迹或其他明显的腐蚀痕迹；（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p> <p>★22. 水泵附件背包：背包材质为$\geq 1680\text{D}$的消防红牛筋涂层布，尺寸$\leq 510 \times 330 \times 170\text{mm}$，包正面和背带上有挂点，挂点总数量$\geq 10$个，包内根据转接头形状进行精准泡沫开模，侧面有提手和姓名牌插槽，底部有排水孔；内装配件为：KD65@DN40 森林（2个），KD80@KD65（1个），KDK65 雄@DN40 森林（2个），KDK65 雌@DN40 森林（2个），DN50 森林@DN40 森林（1个），DN40 森林@DN25 森林（1个），KDK40 雌@DN40 森林（1个），KDK40 雄@40 森林（1个），KD25@DN25 森林（1个），65-80 内扣式扳手（2把），所有转接口均为铝镁合金锻造，经阳极氧化防腐处理。</p> <p>注：以上出具水泵检测报告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资质中需包含水泵类，需提供检测机构 CMA 证书，根据检测机构 CMA 证书名称和编号，在相应级别认监委网站上查询到该检测机构的检测范围，并提供截图佐证。</p>
3	水泵配件包	<p>★1. 整体结构：双肩背包，背包外围和双肩背带具有加强加厚带，并有束腰扣，尺寸高$55\text{cm} (\pm 5\text{cm})$×宽$50\text{cm} (\pm 2\text{cm})$×厚$20\text{cm} (\pm 2\text{cm})$，颜色为消防红，背包上有姓名窗，反光条和挂点；</p> <p>★2. 配件配置：快速转换接头1个；集成单项阀三通分水器1个；直流水枪1个，喷雾水枪1个；止水钳1个；水带扳手1个；吸水管底阀1个；火花塞5个；水带补修环5个；</p> <p>●3. 快速转换接头：DN40 森林接口转 DN50 内丝活接，制造工艺为锻造，经阳极氧化防腐处理；</p> <p>▲4. 集成单项阀三通分水器：采用铝镁合金锻造，表面经阳极氧化防腐处理，进水口集成单向阀功能，进水口可360°旋转，集水点集成水压表，量程$0-6\text{Mpa}$；（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p> <p>▲5. 直流水枪：接口、喷头、枪管均采用铝镁合金锻造，表面经阳极氧化防腐处理，进水口为 DN40 森林接口；（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p> <p>▲6. 喷雾水枪：采用铝合金锻造，表面为阳极氧化防腐处理，具备中喷、花洒、水墙喷雾等三档功能且可直接叠加发泡模式，从喷射直流转至喷射花洒旋转角度$\leq 90^\circ$，枪头在模式切换旋转过程中，任何角度均不会断流；（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止水钳：采用铝合金铸造，用于紧急情况下截断水带水流； ●8. 水带扳手：采用铝合金铸造，用于装拆水带接口； ●9. 吸水管底阀：采用铝合金锻造，表面经阳极氧化防腐处理，具备单向阀功能，可防止水流倒流，接口为 DN50 内丝接口； ●10. 火花塞：螺纹直径$\geq 14\text{mm}$，螺纹长度$\geq 9\text{mm}$，六角对边$\geq 19\text{mm}$，间隙约 0.6-0.8mm，热值数值为 301-390psi，热值分级为 6-7 级； ●11. 水带补修环：采用铝合金或不锈钢材质，能够快速修补水带。
4	120-40-30 型水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观质量符合《GB 6246-2011 消防水带》4.1 要求，水带内径公称 38mm、公差+2mm，每根长度 30m、公差+0.3m，双层耐磨结构，采用森林消防接口，设计工作压力$\geq 12.0\text{Mpa}$； ▲2. 爆破压力：$\geq 36.0\text{Mpa}$，配备高压锻造铝镁合金森林外压接口，水带与接扣连接处在工作压力下无渗漏、爆破或脱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带检测报告佐证） ★3. 按《GB 6246-2011 消防水带》标准相关方法进行试验，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为$\geq 80\text{N}/25\text{mm}$，轴向延伸率$\leq 3.5\%$，直径膨胀率$\leq 3.5\%$，水带衬里的扯断伸长率应不小于 280%，扯断强度应不小于 36Mpa；（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带检测报告佐证） ▲4. 整根重量$\leq 9.5\text{kg}$（含接口）；（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带检测报告佐证） ▲5. 每根水带应配备一个接口多功能拉环（能固定水带），长度$\geq 10\text{cm}$，破断强度$\geq 1.0\text{KN}$，水带接口和拉环经 96h 连续喷射盐雾腐蚀试验后，接口表面应无起层、氧化、剥落或其他肉眼可见的点蚀凹坑，并能正常使用；（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 ★6. 耐磨性：按《GB 6246-2011 消防水带》标准相关方法进行耐磨试验后，水带在工作压力下，不应发生渗漏或破裂；（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带检测报告佐证） ●7. 耐热性：在 75℃ 以上条件下试验$\geq 168\text{h}$，水带的爆破压力和衬里（或外覆层）的附着强度不应低于老化前测定值的 95%；（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带检测报告佐证） ●8. 耐低温性：在 -30℃ 以下条件下存放$> 10\text{h}$，水带应能立即展开、无卷曲现象、并能再次卷紧，且在工作压力下无渗漏；（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带检测报告佐证） ●9. 黏附性：水带在$\geq 55\text{℃}$条件下，承受$\geq 0.01\text{Mpa}$ 的压力

		<p>强度,保持 168h,衬里(或外覆层)间不应有黏附现象;(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带检测报告佐证)</p> <p>★10.带身集成有一根可来回滑动的捆绑绳(捆绑收纳用),绳长$\geq 1\text{m}$,有反光标识方便夜间查找定位;</p> <p>★11.每根水带配有一个减震器,减震器口径为 DN40,长度$\geq 25\text{cm}$,可防止因高压脉冲震动导致水带摩擦破裂。</p> <p>注:以上出具水带检测报告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资质中需包含消防水带类,需提供检测机构 CMA 证书,根据检测机构 CMA 证书名称和编号,在相应级别认监委网站上查询到该检测机构的检测范围,并提供截图佐证。</p>
5	80-40-30 型水带	<p>★1.外观质量符合《GB 6246-2011 消防水带》4.1 要求,水带内径公称 38mm、公差+2mm,每根长度 30m、公差+0.3m,双层耐磨结构,采用森林消防接口,设计工作压力$\geq 8.0\text{MPa}$;</p> <p>▲2.爆破压力:$\geq 26.0\text{MPa}$,配备高压锻造铝镁合金森林外压接口,水带与接扣连接处在工作压力下无渗漏、爆破或脱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带检测报告佐证)</p> <p>★3.按《GB 6246-2011 消防水带》标准相关方法进行试验,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为$\geq 75\text{N}/25\text{mm}$,轴向延伸率$\leq 3.0\%$,直径膨胀率$\leq 3.0\%$,水带衬里的扯断伸长率应不小于 280%,扯断强度应不小于 24Mpa;(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带检测报告佐证)</p> <p>▲4.整根重量$\leq 7.5\text{kg}$(含接口);(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带检测报告佐证)</p> <p>▲5.每根水带应配备一个接口多功能拉环(能固定水带),长度$\geq 10\text{cm}$,破断强度$\geq 1.0\text{KN}$,水带接口和拉环经 96h 连续喷射盐雾腐蚀试验后,接口表面应无起层、氧化、剥落或其他肉眼可见的点蚀凹坑,并能正常操作使用;(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p> <p>★6.耐磨性:按《GB 6246-2011 消防水带》标准相关方法进行耐磨试验后,水带在工作压力下,不应发生渗漏或破裂;(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带检测报告佐证)</p> <p>●7.耐热性:在 75℃以上条件下试验$\geq 168\text{h}$,水带的爆破压力和衬里(或外覆层)的附着强度不应低于老化前测定值的 95%;(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带检测报告佐证)</p> <p>●8.耐低温性:在-30℃以下条件下存放$>10\text{h}$,水带应能立即展开、无卷曲现象、并能再次卷紧,且在工作压力下无渗漏;(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带检测报告佐证)</p> <p>●9.黏附性:水带在$\geq 55\text{℃}$条件下,承受$\geq 0.01\text{Mpa}$的压力强度,保持 168h,衬里(或外覆层)间不应有黏附现象;(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带检测报告佐证)</p>

		<p>★10. 带身集成有一根可来回滑动的捆绑绳（捆绑收纳用），绳长$\geq 1\text{m}$，有反光标识方便夜间查找定位；</p> <p>★11. 每根水带配有一个减震器，减震器口径为 DN40，长度$\geq 25\text{cm}$，可防止因高压脉冲震动导致水带摩擦破裂。</p> <p>注：以上出具水带检测报告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资质中需包含消防水带类，需提供检测机构 CMA 证书，根据检测机构 CMA 证书名称和编号，在相应级别认监委网站上查询到该检测机构的检测范围，并提供截图佐证。</p>
6	50-40-30 型水带	<p>★1. 外观质量符合《GB 6246-2011 消防水带》4.1 要求，水带内径公称 38mm、公差+2mm，每根长度 30m、公差+0.3m，双层耐磨结构，采用森林消防接口，设计工作压力$\geq 5.0\text{Mpa}$；</p> <p>▲2. 爆破压力：$\geq 20.0\text{Mpa}$，配备高压锻造铝镁合金森林内涨接口，水带与接扣连接处在工作压力下无渗漏、爆破或脱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带检测报告佐证）</p> <p>★3. 按《GB 6246-2011 消防水带》标准相关方法进行试验，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为$\geq 70\text{N}/25\text{mm}$，轴向延伸率$\leq 3.0\%$，直径膨胀率$\leq 3.0\%$，水带衬里的扯断伸长率应不小于 500%，扯断强度应不小于 30Mpa；（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带检测报告佐证）</p> <p>▲4. 整根重量$\leq 6.5\text{kg}$（含接口），内层厚度$\geq 1\text{mm}$；（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带检测报告佐证）</p> <p>▲5. 每根水带应配备一个接口多功能拉环（能固定水带），长度$\geq 10\text{cm}$，破断强度$\geq 1.0\text{KN}$，水带接口和拉环经 96h 连续喷射盐雾腐蚀试验后，接口表面应无起层、氧化、剥落或其他肉眼可见的点蚀凹坑，并能正常操作使用；（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p> <p>★6. 耐磨性：按《GB 6246-2011 消防水带》标准相关方法进行耐磨试验后，水带在工作压力下，不应发生渗漏或破裂；（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带检测报告佐证）</p> <p>●7. 耐热性：在 75℃ 以上条件下试验$\geq 168\text{h}$，水带的爆破压力和衬里（或外覆层）的附着强度不应低于老化前测定值的 95%；（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带检测报告佐证）</p> <p>●8. 耐低温性：在 -30℃ 以下条件下存放$\geq 10\text{h}$，水带应能立即展开、无卷曲现象、并能再次卷紧，且升压至 6.0Mpa，并保压 15min，无渗漏现象；（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带检测报告佐证）</p> <p>●9. 黏附性：水带在$\geq 55\text{℃}$条件下，承受$\geq 0.01\text{Mpa}$ 的压力强度，保持 168h，衬里（或外覆层）间不应有黏附现象；（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带检测报告佐证）</p> <p>★10. 带身集成有一根可来回滑动的捆绑绳（捆绑收纳用），绳长$\geq 1\text{m}$，有反光标识方便夜间查找定位；</p>

		<p>★11. 每根水带配有一个减震器，减震器口径为 DN40，长度 $\geq 25\text{cm}$，可防止因高压脉冲震动导致水带摩擦破裂。</p> <p>注：以上出具水带检测报告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资质中需包含消防水带类，需提供检测机构 CMA 证书，根据检测机构 CMA 证书名称和编号，在相应级别认监委网站上查询到该检测机构的检测范围，并提供截图佐证。</p>
7	25-40-30 型水带	<p>★1. 外观质量符合《GB 6246-2011 消防水带》4.1 要求，水带内径公称 38mm、公差+2mm，每根长度 30m、公差+0.3m，单层轻便结构，采用森林消防接口，设计工作压力 $\geq 2.5\text{Mpa}$；</p> <p>▲2. 爆破压力：$\geq 12.0\text{MPa}$，配备高压锻造铝镁合金森林内涨接口，水带与接口连接处在工作压力下无渗漏、爆破或脱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带检测报告佐证）</p> <p>★3. 按《GB 6246-2011 消防水带》标准相关方法进行试验，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为 $\geq 60\text{N}/25\text{mm}$，轴向延伸率 $\leq 3.0\%$，直径膨胀率 $\leq 3.0\%$，水带衬里的扯断伸长率应不小于 280%，扯断强度应不小于 18Mpa；（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带检测报告佐证）</p> <p>▲4. 整根重量 $\leq 4.0\text{kg}$（含接口），管壁厚度 $\geq 1\text{mm}$；（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带检测报告佐证）</p> <p>▲5. 每根水带应配备一个接口多功能拉环（能固定水带），长度 $\geq 10\text{cm}$，破断强度 $\geq 1.0\text{KN}$，水带接口和拉环经 96h 连续喷射盐雾腐蚀试验后，接口表面应无起层、氧化、剥落或其他肉眼可见的点蚀凹坑，并能正常操作使用；（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p> <p>★6. 耐磨性：按《GB 6246-2011 消防水带》标准相关方法进行耐磨试验后，水带在工作压力下，不应发生渗漏或破裂；（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带检测报告佐证）</p> <p>●7. 可弯曲性：在 1.0MPa 的水压下水带弯成外侧半径为 500mm 的圆弧，弯曲部分的内侧应无明显折皱；（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带检测报告佐证）</p> <p>●8. 耐低温性：在 -30°C 以下条件下存放 $>10\text{h}$，水带应能立即展开、无卷曲现象、并能再次卷紧，且在工作压力下无渗漏；（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带检测报告佐证）</p> <p>●9. 黏附性：水带在 $\geq 55^\circ\text{C}$ 条件下，承受 $\geq 0.01\text{Mpa}$ 的压力强度，保持 168h，衬里（或外覆层）间不应有黏附现象。（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带检测报告佐证）</p> <p>注：以上出具水带检测报告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资质中需包含消防水带类，需提供检测机构 CMA 证书，根据检测机构 CMA 证书名称和编号，在相应级别认监委网站上查询到该检测机构的检测范围，并提供截图佐证。</p>
8	管带框	<p>★1. 外部面料为耐磨牛津布，颜色为消防红色，底部防水布</p>

		<p>料, 背包外围和双肩背带具有加强加厚带, 并有束腰扣, 底部设有排水孔 (≥4 个) 和四角有防磨垫, 采用铝合金框架结构, 框架连接处采用铆钉铆接加固, 整体尺寸: 宽 53cm (±1cm) × 高 65cm (±1cm) × 厚 32cm (±1cm);</p> <p>●2. 空框时净重 ≤ 3kg, 最大载重 ≥ 30kg。</p>
9	5 吨平底水囊	<p>★1. 贮水池符合《XF 1204-2014 移动式消防储水装置》相关标准要求, 主体由池体、防尘盖和地布组成, 池口为环形浮圈, 设有气阀, 盛满水的水池呈坛形;</p> <p>▲2. 材料结构: 采用火焰蓝高强度 PVC 夹网布制作, 容量 ≥ 5m³, 盛满水状态下水池外形尺寸 (口径 × 底径 × 高): φ 2000 × φ 3000 × 1000 (±5%) mm, 囊身印有白色“森林消防”字样;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p> <p>●3. 面料厚度: ≥ 0.9mm;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p> <p>▲4. 面料拉伸负荷强度 (N/50mm) ≥ 4500 (纵向) / 4000 (横向), 面料撕裂负荷强度 (N/50mm) ≥ 400 (纵向) / 450 (横向), 面料的剥离负荷强度 (N/50mm) ≥ 125 (面层) / 105 (底层);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p> <p>●5. 水囊采用轻量化设计, 含配件整体重量 ≤ 20kg;</p> <p>●6. 使用环境温度: 0℃ ~ 70℃; 储存环境温度: -35℃ ~ 70℃;</p> <p>●7. 每个水囊安装有连通器接口 2 个, 通过连通管连接;</p> <p>●8. 连通器口径为 DN80, 接口为卡式, 可以与消防水带相连, 也可与水囊连通管或止水盖相连, 连通器接口采用铝合金 6061 锻造而成, 表面覆盖金色阳极氧化层;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p> <p>●9. 连通管接口和止水盖经 96h 连续喷射盐雾腐蚀试验后, 接口表面应无起层、氧化、剥落或其他肉眼可见的点蚀凹坑, 试验后应能正常操作使用;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p> <p>●10. 连通管直径为 DN80, 长度为 2m/根, 每根重量 ≤ 2kg, 爆破压力 ≥ 5Mpa;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p> <p>★11. 每套配置: 配收纳背包、充气泵、捆绑带、补丁材料、剪刀、砂布、毛刷、手木辊各 1 个, 配专用包装袋 1 套, 连通管 1 根, 修补工具 1 套。</p>

第二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1	油锯	<p>★1. 油锯符合《GB/T 5392-2017 林业机械 便携带手持式油锯》标准相关要求, 油锯应配置插木齿。</p> <p>▲2. 采用两冲程风冷单缸汽油机, 符合国 II 排放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功率≥5.4KW/7.3hp; ●4. 净重≤7kg; ●5. 最低燃油消耗率: ≤500g/kw.h; ●6. 锯切效率: ≥108cm²/s; ●7. 怠速时耳旁噪声≤85dB(A); ●8. 手感振动: ≤5.2m/s²; ●9. 后护手器宽度≥40mm; ●10. 后护手器长度≥125mm; ●11. 连续拉动5000次后, 启动器能正常工作; ●12. 导板长度 ≥20寸; 燃油箱容积≥0.8L; ★13. 每套至少配备主机×1台, 链条×2根, 导板×1张。
2	油锯链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配导板长度≥25寸, 刀头数量≥42个, 链条节数≥84; ★2. 链条至少能兼容斯蒂尔MS661型油锯(现有已列装产品)的25寸导板安装; ●3. 材质: 合金材质。
3	指挥帐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 宽8m*长12.5m*边高2.5m*顶高4.4m(±5%), 整体占地面积≥100m²; ★2. 形体结构: 双面坡屋脊型; 3. 外篷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材质: 600D单面涂覆PVC牛津布或优于该材质, 颜色: 上消防红色牛津布+下火焰蓝色牛津布; ▲3.2. 厚度≥0.4mm; 断裂强度: 经向≥1800N/5cm, 纬向≥1150N/5cm; 撕破强力: 经向≥120N, 纬向≥80N; 剥离强度: 经向≥130N, 纬向≥130N; 静水压平均值≥25kPa; 阻燃性能续燃时间≤15S; (需提供具有CMA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佐证) 4. 气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材质: 高强度PVC夹网涂层气密布或优于该材质; ▲4.2. 厚度≥0.7mm, 克重≥760g/m²; 断裂强度: 经向≥2500N/5cm, 纬向≥2400N/5cm; 撕破强力: 经向≥150N, 纬向≥150N; 剥离强度: 经向≥130N, 纬向≥130N; 阻燃性能续燃时间≤5S; (需提供具有CMA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佐证) 5. 内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材质: 210D平纹舒美绸或优于该材质, 颜色: 白色; ▲5.2. 克重≥80g/m²; 断裂强度: 经向≥600N/5cm, 纬向≥500N/5cm; 撕破强力: 经向≥30N, 纬向≥15N; 阻燃性能续燃时间≤15S; (需提供具有CMA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佐证) 6. 地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 材质及颜色: PVC地布或优于该材质, 颜色: 绿色/灰色; ▲6.2. 克重≥500g/m², 厚度≥0.4mm; 断裂强度: 经向≥2100N/5cm, 纬向≥1450N/5cm; 撕破强力: 经向≥120N, 纬向≥100N; 剥离强度: 经向≥130N, 纬向≥130N; 阻燃性能续燃时间≤15S; (需提供具有CMA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佐证)

		<p> ●7. 门 2 扇，尺寸：1500mm 宽*2000mm 高（±5%），配纱帘； ●8. 窗户 10 个，尺寸：900mm 宽*700mm 高（±5%），配透明膜及纱窗； ▲9. 气柱配件：减压阀≥1 个，多功能充排气阀≥4 个，配备 Q235 带管三角环、涤纶包芯绳； ★10. 配置：电动充排泵≥1 个、高压充气管≥1 根、拉绳及收紧器≥12 套、地钉≥12 根、手锤≥1 个、修补包（胶水、修补片、扳手等）≥1 套； ●11. 帐篷配置冷暖风口≥2 个、阀门口≥2 个； ●12. 气柱主体结构使用高频热合热封工艺制作，必须双层拼接； ●13. 底部气柱做抗风拉环，在恶劣环境下起到加固作用； ●14. 工作压力：18~22Kpa； ●15. 帐篷适应温度：-35℃~+65℃； ●16. 气柱充气时间：≤15min；排气时间：≤18min； ▲17. 帐篷抗雪载：≥5kg/m²，1h；（需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佐证） ▲18. 帐篷防雨试验：≥100L/m².h，1h；（需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佐证） ●19. 包装样式为帆布棉包（或优于该材质）+提手，方便搬运； ●20. 场地适应性：适用于水泥地、沙土地、混泥土地、无坚硬杂草的草地；搭接：搭接应满足雨雪天气等要求，各搭接处应牢固、可靠、平滑，无脱扣、翘起等现象；系固点：各系固点周围有加强块，且牢固、可靠，且不得有脱胶、漏气等现象，满足抗风、抗雪等要求。 </p>
--	--	---

第三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1	无人机套餐一	<p> ★1. 配置：含飞行器 1 台、带屏遥控器 1 个、运输箱 1 个、电池箱 1 个、起落架 2 个、螺旋桨 1 对、云台相机 1 套、智能电池≥2 块（每组一块）、飞行器及云台相机机损险≥1 年、100 万三者险≥1 年。 2. 飞行器 ▲2.1. 飞行器对角线轴距≤1100mm；最大载重（不含电池）≥6kg；最大上升速度≥8m/s；最大下降速度≥6m/s；最大飞行速度≥25m/s；最大抗风速度≥12m/s；最大飞行时间≥55min；最大起飞海拔≥6000m（需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佐证）； ●2.2. 飞行器应具备 FPV 相机，相机拍摄视频的分辨率≥1920×1080； ▲2.3. 无人机至少支持：GPS+ BeiDou（需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佐证）； ●2.4. 避障功能：通过视觉传感器、毫米波雷达和环扫激光雷达共同带来的精细化全向感知性能，让整机拥有强大的定 </p>

	<p>位能力和避障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5.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geq 20\text{km}$（无干扰、无遮挡条件下）可同时支持双云台相机工作；防护等级 IP55； ●2.6. 飞行器作业时关闭飞行器所有灯光； ●2.7. 飞行器支持 2.4GHz/5.8GHz 多波束高增益天线：2 发 4 收； ●2.8. 充电时间电量从 0% 至 100%：$\leq 48\text{min}$（220 伏极速模式）； ●2.9. 电池箱应具有 LED 信号灯和蜂鸣提示音，用于指示电池状态和报警提示； ●2.10. 移动地面站显示器尺寸≥ 7 英寸，分辨率$\geq 1920*1200$，最大亮度≥ 1300 尼特； ▲2.11. 电池在低温环境下，无人机电池应支持低温自加热充电（需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佐证）； ▲2.12. 可在返航、绕障及飞向目标点的过程中，实时显示无人机的路线规划。降落时还可显示无人机近地投影，帮助操作人员确认目标降落位置（需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佐证）； ▲2.13. 通过可见光及热成像相机自动检测人、车、船和移动目标并计算其数量；支持检测目标告警功能；支持超清矩阵检测，支持单张照片上检测多达 1000 个目标；有强大跟踪功能，可在多个目标之间灵活切换跟踪目标（需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佐证）。 <p>3. 云台相机</p> <p>3.1. 整机参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1. 至少集成五个模组，包括但不限于广角相机、变焦相机、红外热成像相机、激光测距仪、补光灯，满足白天及夜间成像能力； ●3.1.2. 负载重量$\leq 1\text{kg}$；负载尺寸$\leq 180 \times 150 \times 180\text{mm}$； ●3.1.3. 支持：联动变焦，指点对准，超清矩阵拍照，夜景模式，时间戳水印，智能拍照，视频预录制； <p>3.2. 广角相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2.1. 有效像素≥ 4800 万；最大照片尺寸$\geq 8064 \times 6048$；传感器尺寸$\geq 1/1.3$ 英寸 CMOS；视频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30\text{fps}$； ●3.2.2. 广角相机需具备智能拍照、单拍、超清矩阵拍摄、全景、定时拍摄功能，定时拍时间间隔支持最快 0.7s； ●3.2.3. APP 端开启夜景模式后支持进入全彩低光视频预览功能，全彩低光视频预览支持 25fps、15fps、5fps 三档模式设置； <p>3.3. 变焦相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3.1. 传感器尺寸$\geq 1/1.8$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000 万；最大照片尺寸$\geq 7328 \times 5496$；视频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30\text{fps}$；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3.2. 光学变焦能力≥ 34倍；数码变焦能力≥ 400倍；变焦相机需具备单拍、超清矩阵拍摄、全景、定时拍摄功能； ●3.3.3. 去雾功能支持开/关/自动三种控制模式，同时支持低、高2种去雾强度控制，开启后雾蒙天气更能有效看清画面； ●3.4. 补光灯：支持开启近红外补光，增加夜视效果。 <p>4. 智能电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容量$\geq 20000\text{mA}$，能量$\geq 900\text{Wh}$，重量$\leq 5\text{kg}$； ●4.2. 具备自动放电储存保护功能。
2	<p>无人机套餐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置：含飞行器1台、带屏遥控器1个、智能电池≥ 4块、100W充电器1个、防护箱1个、原厂充电管家1个、飞行器机损险≥ 1年、100万三者险≥ 1年。 2. 飞行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机身重量：$\leq 1300\text{g}$（含桨叶及电池）最大起飞重量：$\geq 1050\text{g}$；对称轴距：$\leq 450\text{mm}$； ●2.2. 最长飞行时间：$\geq 45\text{min}$； ●2.3. 最大抗风速度：$\geq 12\text{m/s}$或者最大抗风等级5级及以上；上升速度：$\geq 6\text{m/s}$；下降速度：$\geq 6\text{m/s}$；水平飞行速度：$\geq 21\text{m/s}$； ●2.4.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geq 20\text{km}$（无干扰、无遮挡条件下）； ●2.5. 降落保护功能：支持降落地形检测功能； ●2.6. 航线功能：支持航点、正射、倾斜、航带、仿地等多种航线作业类型； ●2.7. 工作环境温度：-10°C至40°C； ▲2.8. 支持单北斗模式（需提供具有CMA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佐证）。 3. 遥控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屏幕尺寸：≥ 7英寸，屏幕亮度：≥ 1400尼特；屏幕触控：≥ 10点触控；天线：4天线，2发4收； ●3.2. 存储空间：$\geq \text{RAM } 8\text{G} + \text{ROM } 128\text{G UFS} +$可扩展（通过microSD卡）； ●3.3. 充电时间：≤ 2小时，续航时间：≥ 3小时。 4. 电池套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输入：≥ 5伏至20伏；输出：≥ 11伏至17伏；额定功率：≥ 100瓦； ●4.2. 容量：≥ 5000毫安时；标称电压：≥ 14伏；能量：≥ 75瓦时；重量：$\leq 410\text{g}$。 ▲5. 智能功能：无人机系统应可支持远程实时视频直播（需提供具有CMA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佐证）。 6. 云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 广角相机$\geq 1/1.3$英寸CMOS，有效像素≥ 4800万； ●6.2. 长焦相机$\geq 1/1.5$英寸CMOS，有效像素≥ 4800万；混合变焦≥ 56倍； ▲6.3. 红外相机数字变焦：≥ 28倍；红外相机视频分辨率：

		≥640×512 (需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佐证)
3	对讲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频率范围 350MHz-400MHz; ★2. 产品为国产自主品牌,通过国家无线电管理局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并获得型号核准证; ●3. 符合 GJB 150A-2009 标准检测; ●4. 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 PDT 设备空口一致性测试功能及射频性能的检测报告; ●5. IP68 的国标外壳防护等级; ●6. 信道容量: ≥1024、区域容量: ≥64; ●7. 发射功率: 1~4W; ●8. 电池使用时间模拟状态时大于 13 小时, 数字状态时大于 16 小时; ●9. 数字/模拟灵敏度: -122dBm (5%误码率); ●10. 整机重量: ≤360g (含标配电池和天线); ●11. 尺寸 (长*宽*高): 130*55*38mm (尺寸±5mm, 不含天线); ●12. 卫星定位方式: 单北斗定位; ●13. 支持一键选频、手动写频; ●14. 全面兼容四川森林消防总队 370M 数字集群通信网络 (提供承诺函); ●15. 在直通模式下, 对讲机在近距离 1.2m 时通话, 彼此不会产生信号干扰; (需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佐证) ▲16. 具有大屏显示, 屏幕尺寸≥2.4 英寸, 分辨率≥320*240, 26 万色, 显示屏文字显示≥10 行 (不含状态栏) (需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佐证)

第四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1	移动式折叠 LED 显示器	1. LED 显示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 点间距: ≤1.25mm; ★1. 2. 显示屏尺寸: 3600*2025mm (±10mm); ★1. 3. 像素密度: ≥640000 点/m²; ●1. 4. 单元面积: 0.2025m²; 常规重量: ≤4kg; ●1. 5. 显示单元相对错位: 垂直相对错位: ≤0.05mm; 水平相对错位: ≤0.05mm; ●1. 6. 单元拼接间隙: ≤0.05mm; ●1. 7. 相邻像素之间平整度: ≤0.05mm; ●1. 8. 相邻模块之间平整度: ≤0.05mm; ●1. 9.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1%; ●1. 10. 封装方式: COB 全倒装封装; ▲1. 11. 采用 RGB 晶片全倒装技术, 晶片直接焊在 PCB 上, 无焊线, 发光晶片单边尺寸需≤100 μm, 采用巨量转移固晶

	<p>工艺；（需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p>●1.12. 箱体材质：箱体采用压铸铝合金，整体压铸，一次成型；</p> <p>▲1.13. 驱动方式：共阴恒流驱动；（需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p>▲1.14. 功耗：峰值功耗：$\leq 325\text{W}/\text{m}^2$；平均功耗：$\leq 160\text{W}/\text{m}^2$；（需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p>●1.15. 亮度：$\geq 800\text{nits}$，支持通过配套软件 0-100%无级调节；</p> <p>▲1.16. 连接方式：模组与主板采用浮动接插件对插接口设计；投标产品符合 CESI-PC-0D11 中色彩品质 A 级要求（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满足色彩品质 A 级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依据 ADTC 001-2024《视觉低疲劳电子产品评测技术规范》进行检测，通过视觉低疲劳电子产品评测，符合该规范中 LED 拼接屏最高级别：视力友好等级。（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满足视力友好等级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1.17. 消除重影和拖影：LED 显示屏正常工作时显示画面无重影和拖影现象；</p> <p>▲1.18. 防护等级：$\geq \text{IP65}$ 等级；</p> <p>★1.19. 能效：LED 显示屏能源效率值：$\geq 2.1\text{cd}/\text{W}$，符合 GB 21520-2015，能效一级；（需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p>▲1.20. AI 智能感应检测：屏体可支持人体检测，检测屏体前有人时，正常显示；检测屏体前无人时，屏体低亮显示或黑屏节能；（需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p>▲1.21. 低延时：屏体依据视频源输入频率，低延时，延时 1 帧；（需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p>▲1.22. 电源能效：LED 显示屏供电电源功率因数$\geq 98\%$，转换效率$\geq 90\%$；（需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p>▲1.23. MTBF 平均失效间隔时间：≥ 120000 小时。（需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p>2. 专业级拼接服务器</p> <p>●2.1. 采用纯硬件 FPGA 架构设计、CrossPoint 总线交换技术，单台设备总线带宽$\geq 4160\text{Gbps}$，可保证视频信号无损、无压缩处理，实现超高清画质展示，19 英寸标准机架式安装；</p> <p>▲2.2 内置不小于 3.5 英寸液晶屏，可通过屏幕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MTBF 可不间断工作 300000 小时以上，平均修复时间 MTTR 小于 15 分钟；（需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p>▲2.3. 单张输出卡不少于 16 个图层输出，跨接口不减图层，支持图像任意开窗、叠加、漫游、无极缩放；支持图层参数设置、图层翻转、图层锁定、画面冻结等；</p>
--	--

	<p>▲2.4. 支持 3D 立体显示功能，实现沉浸式展示，支持 XR 场景控制应用；（需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p>▲2.5. 输出支持 90 度倍数旋转和水平、垂直镜像功能，无需依靠显卡和软件的特殊设置，满足横拼和竖拼混合拼接、大小屏拼接、不规则拼接组合等，满足点对点显示的创意拼接场景，画面无拉伸变形；（需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p>▲2.6. 支持通过软件调整同步参数，解决图像展示出现的运动撕裂、错位等现象，支持输入源同步；（需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p>▲2.7. 系统需具备良好的兼容性，拼接器配置软件至少需支持 Windows、Linux、IOS、Android、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统信 UOS、凝思磐石、红帽等操作系统；（需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p>★2.8. 整机规模支持不少于 16 路输入接口、8 路输出接口；配置不少于 1 张 1 路 4K 板卡 HDMI2.0 输入，1 张 4 路 2K 板卡 HDMI 输入，16 路网口+2 路光口输出。</p> <p>3. 图文、视频检测过滤安全播控器</p> <p>▲3.1. 接口配置：≥1*TYPE-C 接口，≥1*DP 接口，≥1*USB3.0 接口，≥2*USB2.0 接口，≥2*HDMI 接口，≥2*LAN 口，≥2*Wifi 天线；信号灯配置：≥1*WIFI 信号灯，≥1*网络信号灯，≥1*PWR 信号灯；支持 RS485 及 RS232；（提供实物照片佐证）</p> <p>●3.2. 检测设备需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p> <p>▲3.3. 事中控制：终端支持 24 小时不间断检测显示内容，当检测出播放内容中包含：涉黄、涉暴恐、涉政旗帜、敏感人脸、敏感词、涉毒、涉赌等视频或图像时，立即将播放内容替换为预设画面（即自定义安全图片）进行播放，阻断不良信息播放，待检测出播放内容合法合规时，可自动恢复内容输出，同时终端向平台提供违规事件统计、事件查询、事件详情等完善的审计溯源日志并可生成报表；（需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p>▲3.4. 终端应能满足在不低于 50000 次识别敏感人脸视频或图像测试中，识别准确率≥99.99%；（需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p>▲3.5. 终端支持断网检测，支持本地边缘计算，单机离线状态下，支持实时检测不良内容并阻断不良内容播放；（需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p> <p>▲3.6. 终端需要满足有线网络连接和无线 WIFI 网络连接两种上网模式，支持通过网络传输与管理平台通讯，实现终端数据上传及平台配置下发。终端支持有线网络连接类型：static 和 dhcp，终端支持 WIFI 形式：连接、连接移除。（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p> <p>4. 便携式移动升降折叠机械装置</p>
--	--

	<p>★4.1. 外形尺寸：2680×1345×1800mm（±10mm），带4个静音万向轮。外观颜色：火焰蓝，配备便携式移动升降折叠机械装置一体成型；</p> <p>★4.2. 36个600*337.5mm（±1mm）的压铸铝箱体，横向6个箱*竖向6个箱；</p> <p>●4.3. 耗电量（均耗）：≤200W/平方；</p> <p>●4.4. 配备播放系统，支持U盘播放、支持主流视频格式播放。</p> <p>5. 备用配件</p> <p>★5.1. 备用显示单元4套；</p> <p>★5.2. 安装拆卸工具1套。</p>
--	--

三、样品要求

1. 送样清单

第一包：

序号	样品名称	送样数量	单位	规格及要求	样品制作标准和要求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备注
1	中型水泵（含雾枪、分水器）	1	套	同技术质量标准	按照技术要求及样品要求执行	否	按照“评审方法”“评分标准”要求执行。	
2	重型水泵	1	台					
3	水泵配件包（含配件）	1	个					
4	120-40-30型水带	1	根					
5	80-40-30型水带	1	根					
6	50-40-30型水带	1	根					
7	25-40-30型水带	1	根					
8	管带框	1	个					

第二包：

序号	样品名称	送样数量	单位	规格及要求	样品制作标准和要求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备注
1	油锯	1	台	同技术质量标准	按照技术要求及样品要求执行	否	按照“评审方法”“评分标准”要求执行。	
2	油锯链条	2	根					

第三包：

序号	样品名称	送样数量	单位	规格及要求	样品制作标准和要求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备注
1	对讲机	2	个	同技术质量技术标准	按照技术要求及样品要求执行	否	按照“评审方法”“评分标准”要求执行。	

2. 样品递交

2.1. 所有投标人的样品须按时、样品清单的数量及种类送达。

2.2 样品递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818 号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4 单元 801-802，并按现场工作人员指示摆放；

2.3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4 迟交的样品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样品。

3 样品接收

3.1 接收样品

3.1.1 递交样品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并按现场工作人员指示摆放；

3.1.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样品递交时间和地点统一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并做递交登记，投标人代表需在递交记录上签字确认。

3.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 样品要求

4.1 样品递交数量

4.1.1 送达样品时，提供单独的纸质样品清单，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包号、样品名称及数量、投标人名称，与样品摆放在一起。递交的样品上不得有可以识别投标人或厂家的任何标志与标识或具有暗示性的文字、图案、装饰等。评审采用盲样，由现场监督在评审前随机编号进入评审。

4.1.2 投标人的样品制作、搬运、安装、拆除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须自备样品封样的纸箱和封箱带等所需物品。

4.2. 样品包装

4.2.1 递交样品时必须单独递交一份样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此清单不得附在样品外包装上；

4.3. 若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送样清单要求不符合的，样品得分为0分；少送样品的、错送样品的，其样品得分为0分。

5. 样品退还

评审结束以后，由监督老师现场监督，对全部样品进行封样，样品退还时间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并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具体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时间为准）。未中标的样品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样品。5个工作日后不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保存，用于履约验收比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包装、污损不负任何责任。本项目验收完成后，中标人收到采购人工作人员退还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移交后可自行处理样品。

★四、商务要求

(一) 交货时间和地点

包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第一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全部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全部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全部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全部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付款条件及进度

包号	付款条件及进度
第一包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设备经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方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第二包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设备经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方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第三包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设备经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方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第四包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设备经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方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三) 质保期

包号	要求
第一包	设备的质保期为最终验收之日起不低于 3 年，质保期从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技术、服务要求”中对质保期有明确要求的以“技术、服务要求”规定为准）
第二包	油锯的质保期为最终验收之日起不低于 3 年，油锯链条和 100 平方米指挥帐篷的质保期为最终验收之日起不低于 1 年，质保期从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技术、服务要求”中对质保期有明确要求的以“技术、服务要求”规定为准）
第三包	设备的质保期为最终验收之日起不低于 2 年，质保期从采购人最终

	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技术、服务要求”中对质保期有明确要求的以“技术、服务要求”规定为准）
第四包	设备的质保期为最终验收之日起不低于2年，质保期从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技术、服务要求”中对质保期有明确要求的以“技术、服务要求”规定为准）

（四）其他商务要求（第一、二、三、四包适用）

序号	内容	主要合同条款要求
1	验收方法及标准	<p>（1）履约验收主体：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p> <p>（2）履约验收时间：货物在供应商通知交货调试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含实地检测），合格后，发送至基层使用单位进行试用，试用期为7天；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若遇有重大任务或不可抗力因素，验收时间相应顺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p> <p>（3）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货物应与样品保持一致，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其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并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经办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好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初次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和供应商签署质量验收报告，再分配至使用单位（供应商负责运送），由使用单位组织接装验收和试用，合格后由各使用单位分别出具接装验收报告。</p> <p>（4）履约验收内容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中按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采购人有其他要求，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供应商也应当遵守；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四条的要求进行。</p> <p>（5）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供应商立即在采购人限期内进行整改（维修、退换等），整改完毕后重新通知采购人验收，直至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有关费用及违约责任等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但若供应商</p>

	<p>拒绝整改或怠于整改或供应商经过两次整改仍不能通过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采购人的所有款项及利息,并按本合同总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p> <p>(6)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和供应商签署质量验收报告。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并承担违约责任。</p> <p>(7) 供应商在货物到场时,一并提供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所需技术支持资料的原件供采购人比对查验进行初步验收,采购人对所购货物质量判断不明,或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所供货物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检验报告原件、送检产品检验结果与招标文件中的响应参数不一致,则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视为无效响应,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采购人的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总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p> <p>(8)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确认单。验收确认单上应当记载货物名称、货物数量、货物单证交付情况、验收结论(是否合格)、退换情况等信息。验收确认单为双方验收的唯一凭证,其他文件如供应商供货单等均不构成对验收的确认。同时,验收确认单不构成采购人对货物质量的完全认可,不免除供应商的质量保证责任。</p> <p>(9)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即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在验收合格前均由供应商承担;若存在退、换货物的情形,则视为验收不合格,不合格货物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货物自采购人授权人员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所有权归采购人,同时货物风险也由采购人承担。</p>
2	<p>质量要求</p> <p>(1) 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p> <p>(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p> <p>(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p> <p>(4)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p>

		运。
3	违约责任	<p>(1) 履约期延误责任：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履约期内完成验收并交付使用。除不可抗力导致货物交付延误外，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p> <p>(2) 安全文明违约责任：履约期间，因供应商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成品保护不力、违规操作机工具、忽视人员安全文明教育、野蛮施工等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造成安全事故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合同未履行完毕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供应商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当日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所有货款，并按照合同总额 30% 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p> <p>(3) 质量瑕疵责任：</p> <p>①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并按规定由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p> <p>② 供应商应对货物质量承担全部责任。如货物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要求的，采用以下任一方式解决：</p> <p>A. 具备整改或返工条件的，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限期完成修理或更换，直至达到上述规范标准为止；修理或更换涉及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但若供应商怠于修理或更换，或供应商经过两次修理或更换仍不能通过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当日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所有货款，并按照合同总额 30% 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p> <p>B. 既成事实且不具备整改或返工条件的，供应商应退还所收采购人相应款项及其资金利息（按照合同签订当日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 倍执行），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按该部分货品总价款的 3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p> <p>③ 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而此时已经超过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的，则视为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采购人可按照专用合同 15.1 条约定的内容向供应商主张对应的违约责任。供应商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赔偿金给采购人。</p>

		<p>④ 供应商对货物质量瑕疵承担全部责任, 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并自行承担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约定货物的场地占用费、退换货运输费、保险费等及其他费用)。</p> <p>⑤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p> <p>(4) 迟延支付责任</p> <p>①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的, 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p> <p>②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 还应按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p> <p>(5) 其它违约责任</p> <p>① 如因供应商或其人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等, 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p> <p>② 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 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及其资金利息外, 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果采购人提出书面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供应商未提出书面异议及具体理由, 该索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 若供应商未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的 15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一些时间内,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处理索赔事宜, 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直接支付或从应付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相应索赔金额。若应付货款不足扣除的,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索。</p> <p>③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合同时限履行售后服务; 否则,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2 小时,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对应的售后服务,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p>
4	解决争议的方法	<p>(1)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 生效诉讼判决应为最终决定, 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p> <p>(3)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p>
5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p>(1)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若合同履行过程中, 该标准有更新的, 按更新后的标准执行。</p> <p>(2) 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p>

	<p>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包装应符合货物的运输、储存要求,任何因包装不善所致之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p> <p>(3) 供应商负责运输和办理保险,并建立完善的供货制度,负责统一安排和管理配送车辆,供应商需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并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p> <p>(4)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接收货物的,由此造成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但标的物毁损、灭失是由于风险转移前供应商存在怠于保管、保管不当等其他供应商原因的情形导致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风险发生后,供应商未及时采取积极有效合理的措施避免损失的产生或扩大以及存在其他过错情形的,应相应减轻或免除采购人承担风险的责任。</p> <p>(5)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交付该批次货物应随附的附件、配件、单证和资料,包括出厂证明、质量合格证、材质单、检验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3C证书、标牌等必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随附的文件,供应商应确保货物与随附的附件、配件、单证和资料相符,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随附附件、配件、单证和资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供应商视为未完成交付义务。交付期间届满后仍未交付相关单证资料的,采购人可按照逾期交货相关条款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p> <p>(6) 供应商提前交付或多交货物,采购人有权拒收。经初验合格且采购人接收的,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因提前接收或多收而额外发生的保管、维养等费用,对提前交付期间发生的非因采购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交付物毁损风险仍由供应商承担。</p> <p>(7)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供应商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采购人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赔偿金。</p>
--	--

★ (五) 售后服务要求 (第一、二、三、四包适用)

1. 供应商有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配置必要的售后机具、具有专门的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2.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完成修理或调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供应商2

次更换仍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退回已付款项及其利息。供应商需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提供每年不少于1次的巡检和维护保养。当采购人有重要活动时，供应商须拟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保障服务。

4. 质保期满后零配件若需修理或调换的，供应商承诺须提供装车件或原厂件，采购人只负责支付零配件费用，且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到采购人现场处理问题，48小时内须完成修理或调换。

5. 供应商有明确的培训计划，并承诺交货及设备培训时为保障采购人设备得以正常使用和人员操作培训质量，为确保采购方使用人员能接受到正确的产品培训和使用方法，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方案，详细制订培训方案。在一年内应能为采购人提供不限次的用户培训，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硬件设备的操作实训；培训时间以采购人指定时间为准。

6. 供应商承诺项目全部货物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产品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货物常规备品备件。

7.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质保期满前一个月，供应商免费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8. 供应商承诺在质保期届满后，供应商在保养维修过程中确需更

换零配件和易损件的，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更换，且供应商有偿收取的零配件和易损件价格不高于生产厂商公布的官方价格。

五、其他要求

包号	要求内容
第一包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备货方案；②运输方案；③安装调试方案；④验收方案；⑤应急预案。</p> <p>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提供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保障措施；③应急响应机制、④售后培训方案。</p> <p>3.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p>
第二包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备货方案；②运输方案；③安装调试方案；④验收方案；⑤应急预案。</p> <p>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提供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保障措施；③应急响应机制、④售后培训方案。</p> <p>3.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p>
第三包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备货方案；②运输方案；③安装调试方案；④验收方案；⑤应急预案。</p> <p>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提供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保障措施；③应急响应机制、④售后培训方案。</p> <p>3.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p>
第四包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备货方案；②运输方案；③安装调试方案；④验收方案；⑤应急预案。</p> <p>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提供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保障措施；③应急响应机制、④售后培训方案。</p> <p>3.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p> <p>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产品视频，视频中需展示出以下功能：①屏幕完全展开所需操作人数及时间；②箱底配备静音万向轮并在非铺装路面人工拖行 10 米距离；③显示屏辅助装置是否具备遥控电动旋转和升降功能；④显示屏模组遥控折叠功能；⑤通过设备操作面板智能化操作设备（是否具备一键展开一键收回功能）；⑥通过遥控器操作设备（展开及收回功能的各步骤可手动遥控逐项操作）。</p>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本项目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	资格性审查要求	投标文件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审查通过
---	---------	---------------	------

号			/不通过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第三章“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一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三章“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第三章“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二附件	
4	授权代表身份证	第三章“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二附件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三章“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三	
6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第三章“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四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第三章“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三	
8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第三章“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三	
9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第三章“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三	
10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第三章“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三	
1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第三章“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五	

注：资格性审查结束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4. 评标程序：

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4.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内容、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4.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4.1.3 出现本章 4.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章 4.1.2 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4.2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要求	具体标准和要求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的实质性要求	/
2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技术、商务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各包最高限价	/
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	/

		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第六章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标注★的要求为本次采购活动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第三章“技术、商务投标文件”格式五、格式六
5	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其他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4.3 澄清的处理。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修正应当通过回复询标函的形式来完成。投标人的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5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5.1 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4.5.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及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亦相同的,供应商符合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标准的优先排列;上述情况下还是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投标情况自定。

4.6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4.7 复核

4.7.1 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

评标委员会复核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如有），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投标人对分值汇总计算错误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8 评标中的特殊情况处理

(1)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①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②有违反本章第 9 条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的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③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注：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供货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履约能力。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

5.4 综合评分明细表

5.4.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一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 × 100	
2	技术、服务要求响	50分	1. 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及要求的，本项最多得 50 分；包 1	针对标注“▲”号的条款：应按

	应情况 50%	<p>“▲”参数共计 27 条，一般参数（带“●”号）共计 44 条。</p> <p>2. 分项评分标准</p> <p>①中型水泵、重型水泵分值为 20 分，其中“▲”参数 10 条，一般参数 18 条。带“▲”技术参数要求部分得分=（条款总数 - 负偏离条款数）/ 条款总数 10 条*12 分；“一般参数”技术参数要求部分得分=（条款总数-负偏离条款数）/ 条款总数 18 条*8 分。</p> <p>②120-40-30、80-40-30、50-40-30、25-40-30 型水带分值为 25 分，其中“▲”参数 12 条，一般参数 12 条。带“▲”技术参数要求部分得分=（条款总数 - 负偏离条款数）/ 条款总数 12 条*19 分；“一般参数”技术参数要求部分得分=（条款总数-负偏离条款数）/ 条款总数 12 条*6 分。</p> <p>③水泵配件包、管带框、5 吨平底水囊分值为 5 分，其中“▲”参数 5 条，一般参数 14 条。带“▲”技术参数要求部分得分=（条款总数 - 负偏离条款数）/ 条款总数 5 条*2.6 分；“一般参数”技术参数要求部分得分=（条款总数-负偏离条款数）/ 条款总数 14 条*2.4 分。</p> <p>注：1. 以最小细分编号数字为一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2. 序号中未标注“★”和“▲”的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条款；3. 序号中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条款。4. 序号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5. 出具水泵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检测资质中需包含水泵类，出具消防水带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检测资质中需包含消防水带类；需提供检测机构 CMA 证书，根据检测机构 CMA 证书名称和编号，在相应级别认监委网站上查询到该检测机构的检测范围，并提供截图佐证，否则相应检测报告将被视为无效。6. 提供的检测报告，还需要附上对应的委托检验合同复印件、检测费用发票复印件（5 年以内开具的发票还应提供发票查验截图）；如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该检测(验)报告将被视为无效。</p>	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时应提供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用户手册或计量报告；证明材料应加盖投标人鲜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上技术参数与招标要求不符，该项参数不得相应分值。
3	供货实施方案 3%	<p>3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须包括：①备货方案、②运输方案、③安装调试方案、④验收方案、⑤应急预案等方面。</p> <p>以上内容详细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p>	

			<p>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0.6 分，每有任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3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存在逻辑漏洞以及脱离常识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p>	
4	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 4%	4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须包括：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保障措施；③应急响应机制、④售后培训方案。以上 4 项内容无缺陷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内容与项目不匹配、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p>	
5	履约业绩 4%	4 分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至少包含本次采购产品中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验收报告文件和该项目收款凭据，未提供不得相应分值。</p>
6	样品 9%	9 分	<p>1. 水泵主机：①各部件安装是否牢固；②外观无瑕疵、无划痕；③色泽均匀，边缘光滑规整。</p> <p>2. 雾枪：①不同模式之间切换是否顺畅；②外观无瑕疵、无划痕；③色泽均匀，边缘光滑规整。</p> <p>3. 分水器：①阀门开合操作是否顺滑；②外观无杂质、无毛刺；③色泽均匀，边缘光滑规整。</p> <p>4. 12Mpa、8Mpa、5Mpa、2.5Mpa 水带：①外观无瑕疵、无毛刺；②编织带身是否均匀顺滑；③接口之间连接和松解操作是否顺滑。</p> <p>5. 水泵配件包：①包体各部位连接是否牢固；②外观无瑕疵、包内缝合紧密平滑；③背带肩部宽度≥5 厘米且长短可调。</p> <p>6. 管带框：①框体各部位连接是否牢固；</p>	

		<p>②外观无瑕疵、框内部缝合紧密平滑；③背带肩部宽度≥5厘米且长短可调。</p> <p>注：1. 样品均满足以上要求的得9分，每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2. 未送、少送、错送或样品非盲样未按文件提供样品的，或样品有重大安全隐患，本项得0分。</p>	
<p>注：1. 评分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方案中“缺项”指方案内容中任一方面内容未提供或仅有标题而无具体实施内容。</p> <p>3. 方案中“缺陷”指方案内容存在以下任一情形：①内容与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无关；②生搬硬造其他项目方案、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④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p>			

第二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 × 100</p>	
2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56%	56分	<p>1. 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及要求的，本项最多得56分；包2“▲”参数共计8条，一般参数（带“●”号）共计26条。</p> <p>2. 分项评分标准</p> <p>①油锯分值为42分，其中“▲”参数1条，一般参数10条。带“▲”技术参数要求部分得分=（条款总数-负偏离条款数）/条款总数1条*12分；“一般参数”技术参数要求部分得分=（条款总数-负偏离条款数）/条款总数10条*30分。</p> <p>②油锯链条分值为2分，其中“▲”参数0条，一般参数2条。“一般参数”技术参数要求部分得分=（条款总数-负偏离条款数）/条款总数2条*2分。</p> <p>③100平方米指挥帐篷分值为12分，其中“▲”参数7条，一般参数14条。带“▲”技术参数要求部分得分=（条款总数-负偏离条款数）/条款总数7条*7分；“一般参数”技术参数要求部分得分=（条款总数-负偏离条款数）/条款总数14条*5分。</p> <p>注：1. 以最小细分编号数字为一条。得分</p>	<p>针对标注“▲”号的条款：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时应提供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用户手册或计量报告；证明材料应加盖投标人鲜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上技术参数与招标要求不符，该项参数不得相应分值。</p>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2. 序号中未标注“★”和“▲”的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条款；3. 序号中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条款。4. 序号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3	供货实施方案 3%	3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须包括：①备货方案、②运输方案、③安装调试方案、④验收方案、⑤应急预案等方面。</p> <p>以上内容详细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0.6分，每有任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3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存在逻辑漏洞以及脱离常识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p>	
4	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 4%	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须包括：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保障措施；③应急响应机制、④售后培训方案。以上4项内容无缺陷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内容与项目不匹配、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p>	
5	履约业绩 4%	4分	<p>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至少包含本次采购产品中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p>	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验收报告文件和该项目收款凭据，未提供不得相应分值。
6	样品 3%	3分	<p>1. 油锯：①各部件连接是否牢固；②外观无瑕疵、无划痕；③漆面色泽均匀、边缘光滑规整；④无杂质、无毛刺。</p> <p>2. 链条：①链条金属无杂质、无毛刺；②包装有防锈处理（油封或真空包装）。</p> <p>注：1. 样品均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每</p>	

			<p>有一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 未送、少送、错送或样品非盲样未按文件提供样品的，或样品有重大安全隐患，本项得 0 分。</p>	
<p>注：1. 评分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方案中“缺项”指方案内容中任一方面内容未提供或仅有标题而无具体实施内容。</p> <p>3. 方案中“缺陷”指方案内容存在以下任一情形：①内容与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无关；②生搬硬造其他项目方案、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④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p>				

第三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 × 100</p>	
2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56%	56 分	<p>1. 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及要求的，本项最多得 56 分；包 3 “▲” 参数共计 9 条，一般参数（带“●”号）共计 48 条。</p> <p>2. 分项计分标准</p> <p>①无人机套餐一分值为 18 分，其中“▲”参数 5 条，一般参数 20 条。带“▲”技术参数要求部分得分=（条款总数 - 负偏离条款数）/ 条款总数 5 条 * 9 分；“一般参数”技术参数要求部分得分=（条款总数 - 负偏离条款数）/ 条款总数 20 条 * 9 分。</p> <p>②无人机套餐二分值为 11 分，其中“▲”参数 3 条，一般参数 14 条。带“▲”技术参数要求部分得分=（条款总数 - 负偏离条款数）/ 条款总数 3 条 * 5.4 分；“一般参数”技术参数要求部分得分=（条款总数 - 负偏离条款数）/ 条款总数 14 条 * 5.6 分。</p> <p>③对讲机分值为 27 分，其中“▲”参数 1 条，一般参数 14 条。带“▲”技术参数要求部分得分=（条款总数 - 负偏离条款数）/ 条款总数 1 条 * 6 分；“一般参数”技术参数要求部分得分=（条款总数 - 负偏离条款数）/ 条款总数 14 条 * 21 分。</p> <p>注：1. 以最小细分编号数字为一条。得分</p>	<p>针对标注“▲”号的条款：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时应提供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用户手册或计量报告；证明材料应加盖投标人鲜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上技术参数与招标要求不符，该项参数不得相应分值。</p>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2. 序号中未标注“★”和“▲”的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条款；3. 序号中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条款。4. 序号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3	供货实施方案 3%	3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须包括：①备货方案、②运输方案、③安装调试方案、④验收方案、⑤应急预案等方面。</p> <p>以上内容详细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0.6分，每有任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3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存在逻辑漏洞以及脱离常识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p>	
4	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 4%	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须包括：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保障措施；③应急响应机制、④售后培训方案。以上4项内容无缺陷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内容与项目不匹配、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p>	
5	履约业绩 4%	4分	<p>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至少包含本次采购产品中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p>	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验收报告文件和该项目收款凭据，未提供不得相应分值。
6	样品 3%	3分	<p>对讲机：①含完整配件（天线、电池≥1块、充电器、背夹、说明书）；②外观无瑕疵、无划痕；③双机测试时能够正常开机，在≥100米距离外通话语音清晰，各按键操作正常。</p> <p>注：1. 样品均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2. 未送、少送、错送或样品非盲样未按文件提供样品的，或样品有重大安全隐患，本项得0分。	
<p>注：1. 评分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方案中“缺项”指方案内容中任一方面内容未提供或仅有标题而无具体实施内容。</p> <p>3. 方案中“缺陷”指方案内容存在以下任一情形：①内容与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无关；②生搬硬造其他项目方案、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④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p>				

第四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 × 100</p>	
2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50%	50分	<p>评分标准： 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及要求的，本项最多得50分。</p> <p>移动式折叠LED显示器分值为50分，其中“▲”参数20条，一般参数（带“●”号）14条。带“▲”技术参数要求部分得分=（条款总数-负偏离条数）/条款总数20条*39.5分；“一般参数”技术参数要求部分得分=（条款总数-负偏离条数）/条款总数14条*10.5分。</p> <p>注：1. 以最小细分编号数字为一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2. 序号中未标注“★”和“▲”的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条款；3. 序号中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条款。4. 序号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p>	<p>针对标注“▲”号的条款：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时应提供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用户手册或计量报告；证明材料应加盖投标人鲜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上技术参数与招标要求不符，该项参数不得相应分值。</p>
3	供货实施方案 5%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须包括：①备货方案、②运输方案、③安装调试方案、④验收方案、⑤应急预案等方面。</p> <p>以上内容详细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p>	

			<p>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1 分，每有任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存在逻辑漏洞以及脱离常识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p>	
4	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 4%	4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须包括：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保障措施；③应急响应机制、④售后培训方案。以上 4 项内容无缺陷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内容与项目不匹配、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p>	
5	履约业绩 5%	5 分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至少包含本次采购产品中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验收报告文件和该项目收款凭据，未提供不得相应分值。</p>
6	产品视频	6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视频进行综合评审，视频中需展示出以下功能：①屏幕完全展开所需操作人数及时间；②箱底配备静音万向轮并在非铺装路面人工拖行 10 米距离；③显示屏辅助装置是否具备遥控电动旋转和升降功能；④显示屏模组遥控折叠功能；⑤通过设备操作面板智能化操作设备（是否具备一键展开一键收回功能）；⑥通过遥控器操作设备（展开及收回功能的各步骤可手动遥控逐项操作）。</p> <p>满足以上 6 项内容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p>	<p>视频比例为 16: 9，分辨率 $\geq 1080P$，帧数 ≥ 30 帧，视频格式为 MP4 或 MKV 或 AVI，视频时间 ≤ 12 分钟，视频容量 $\leq 16GB$。</p> <p>视频须为投标人原创视频，不得搬用网络视频及未经厂家或品牌方授权的视频进行剪辑，如发现</p>

				有以上情况投标人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p>注：1. 评分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方案中“缺项”指方案内容中任一方面内容未提供或仅有标题而无具体实施内容。 3. 方案中“缺陷”指方案内容存在以下任一情形：①内容与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无关；②生搬硬造其他项目方案、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④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p>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6.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gov.cn/>）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具体理由。

7. 定标：

7.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定标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根据本招标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要求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3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

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2.6 投标人无论中标或落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8.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8.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8.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8.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9.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9.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9.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9.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9.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本规程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9.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9.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草案）

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消防救援装备购置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消防救援装备购置项目（第【】包）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消防救援装备 1 套

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二、履行期限

起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交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履行总日历天数：____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乙方应在该履行期内将验收合格的货物交付甲方使用。

三、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同时严格按照投

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列明的参数标准执行。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即 RMB¥_____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成本、送货上门、人工、材料、利润、费用、管理、包装和装卸、运输(含退换货等运输)、成品保护、保管、安装调试及辅材(含本体及辅助材料)、材料检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费用支付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人员培训、质保期内日常维护和上门巡访、售后跟踪服务、保险、风险、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余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对残次产品进行退还，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

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金额和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且质保期届满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

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解除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解除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解除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解除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与送达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 _____ / _____

2. 合同标的和金额

2.1 合同标的信息及金额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履约时间

本项目合同价为固定单价，即已经包括了但不限于：货物供应、敞放、包装运输和装卸、运输(含二次运输)、成品保护、保管、安装(含本体及辅助材料)、材料检验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人员培训、质保期内日常维护和上门巡访、包装、保险、风险、利润、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与完成本项目履约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甲方不需再另行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货物交付日期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货物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付完毕(即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并通过验收(特殊要求的除外))。

3.2 履约地点： _____

3.3 履约方式：由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接受并组织验收工作。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_____ / _____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_____ / _____

6. 合同履行

6.1 乙方应在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 3 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乙方应当与甲方随时同步运输进度以及预计到达时间。

6.2 在双方均在场情况下进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甲方应对货物进行初步清点与外观观察，确认无误后确认接收，本接收行为不视为对货物的验收完成。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等及其他原因，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若因货物的更换或补足超过合同约定的履约时间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3 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将对乙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4 乙方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其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货物运输过程中的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至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均由乙方承担。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乙方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若合同履行过程中，该标准有更新的，按更新后的标准执行。

7.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包装应符合货物的运输、储存要求，任何因包装不善所致之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7.3 乙方负责运输和办理保险，并建立完善的供货制度，负责统一安排和管理配送车辆，乙方需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并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完成交付的或甲方违反约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接收货物的，由此造成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但标的物损毁、灭失是由于风险转移前乙方存在怠于保管、保管不当等其他乙方原因的情形导致的，由乙方承担责任。风险发生后，乙方未及时采取积极有效合理的措施避免损失的产生或扩大以及存在其他过错情形的，应相应减轻或免除甲方承担风险的责任。

7.5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交付该批次货物应随附的附件、配件、单证和资料，包括出厂证明、质量合格证、材质单、检验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3C证书、标牌等必备文件和甲方要求随附的文件，乙方应确保货物与随附的附件、配件、单证和资料相符，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随附附件、配件、单证和资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视为未完成交付义务。交付期间届满后仍未交付相关单证资料的，甲方可按照逾期交货相关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6 乙方提前交付或多交货物，甲方有权拒收。经初验合格且甲方接收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提前接收或多收而额外发生的保管、维养等费用，对提前交付期间发生的非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交付物毁损风险仍由乙方承担。

7.7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货物质量标准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甲方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投标产品必须注明品牌、型号，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不允许提供“三无”产品。

(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5) 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应符合国家市场准入制度的要求。

(6) 交付时应有出厂检验报告或出厂合格证，应有产品使用说明书。

(7) 交付检查基本功能试验应符合要求。

8.2 保证

(1) 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2) 货到现场交付完成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货物损坏，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须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负担。

8.3 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应符合国家市场准入制度的要求：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应提供依法获得的强制认证证书；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有依法获得的技术鉴定证书；目前尚未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非新产品类的消防产品，应有经国家法定消防产品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型式检验报告。禁止生产、销售、配置不合格或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8.4 货物验收

8.4.1 验收方式

(1) 履约验收主体：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

(2) 履约验收时间：货物在乙方通知交货调试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含实地检测），合格后，发送至基层使用单位进行试用，试用期为 7 天；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若遇有重大任务或不可抗力因素，验收时间相应顺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交付货物应与样品保持一致，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保证货物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其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并承担

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经办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好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初次验收合格后，甲方和乙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再分配至使用单位（乙方负责运送），由使用单位组织接装验收和试用，合格后由各使用单位分别出具接装验收报告。

（4）履约验收内容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中按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甲方有其他要求，不违背相关法律规前提下，乙方也应当遵守；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四条的要求进行。

（5）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乙方立即在甲方限期内进行整改（维修、退换等），整改完毕后重新通知甲方验收，直至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有关费用及违约责任等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但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怠于整改或乙方经过两次整改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甲方的所有款项及利息，并按本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6）验收合格后，甲方和乙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货物到场时，一并提供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所需技术支持资料的原件供甲方比对查验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对所购货物质量判断不明，或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所供货物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验报告原件、送检产品检验结果与招标文件中的响应参数不一致，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视为无效响应，取消其成交资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

退还已收取甲方的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8) 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确认单。验收确认单上应当记载货物名称、货物数量、货物单证交付情况、验收结论（是否合格）、退换情况等信息。验收确认单为双方验收的唯一凭证，其他文件如乙方供货单等均不构成对验收的确认。同时，验收确认单不构成甲方对货物质量的完全认可，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9)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即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在验收合格前均由乙方承担；若存在退、换货物的情形，则视为验收不合格，不合格货物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自甲方授权人员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所有权归甲方，同时货物风险也由甲方承担。

9. 权利瑕疵担保： _____ / _____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_____ / _____

10.2 涉及到知识产权标记的产品，乙方应提供知识产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不侵犯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若乙方提供物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导致他人向甲方索赔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甲方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乙方过程付款或者总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1. 保密义务：

11.1 _____ / _____

11.2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秘密、数据秘密、商业秘密等)。

11.3 乙方清楚，因履行本合同、实施本项目有可能会知悉保密信息，为此，承诺履行下列义务，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各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1)乙方将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保护其自有商业秘密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确保不主动泄密、不被动失密，采取一切措施避免第三方以及乙方关联方、乙方未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人员知晓保密信息。

(2)保密信息只能由乙方在必须知悉的前提下且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可由必须知悉该保密信息的乙方人员为实现本合同的目的而掌握；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知悉保密信息的乙方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第三方。

(3)出于履行本合同目的而必须知晓保密信息的乙方人员及乙方关联方，不仅要严格限于履行本合同目的之必须的范围，而且应受到与本合同同等严格保密义务的约束；乙方人员及乙方关联方出于实施项目之必须而知晓保密信息的，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

(4)一旦发生失、泄密情形，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失、泄密进一步扩大。

(5)除因履行合同行为依法正常留存的合同文件和资料外：无论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解除或本项目未予实现或未能完成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日内返还并销毁其所掌握的所有保密信息，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保留。如果该保密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立即删除或者按甲方指定的方式销毁。以上，并不免除乙方及乙方人员、乙方关联方的本合同保密义务，本合同保密约定有效。

(6)本合同不论是否履行完毕或本项目不论是否完成的，并不免除乙方及其人员、关联方依本合同产生的保密义务。

(7)乙方及其人员非因履行本合同之必须并经甲方事先书面明示许可，不得对甲方及项目所涉单位场所、工作场景、人员、资料进行拍照或录音录像、记录，因履行本合同之必须并经甲方事先书面明示许可的，乙方须严格限于合同目的使用并控制知悉范围、不得外传。

(8)乙方及其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现的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图表、

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信息等不应由乙方可依合同约定而持有的甲方或项目所涉单位的任何财物、物品、装备、信息、资料等，应立即上交或返还甲方。不论是否乙方可依合同约定而持有，对甲方及项目所涉单位上述财物、物品、装备、信息、资料，乙方均不得复制、不得外传、不得擅自处理。

(9)除需进行诉讼而向人民法院提供、需进行由双方共同参与的争议调处外：乙方及其人员若接触(知悉)到保密信息的，均不得向外扩散、对第三方披露；无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项目所涉单位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有关实施本项目中甲方或项目所涉单位向乙方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文件、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即使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提供的，乙方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10)在实施本项目中若需进行数据处理的，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确保数据安全、杜绝发生数据安全事故，并严禁经由设在境外的计算机设备与服务器、境外主体(资本)投资(经营、控制或管理)的主体享有(使用、管理、实控)的计算机设备与服务器流转或存储在实施本项目中采集(传输、形成)的数据与保密信息。

12. 合同价款支付

本合同均采用对公的银行转账，乙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载明的为准。如乙方交易账户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2.1 支付进度

(1) 预付款：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作为预付款；

(2) 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和付款申请后15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3) 乙方申领上述任一款项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完税发票作为支付依据。若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付款申请和等额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13.2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13.3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乙方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3.4 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1) 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合法保函，且应为无条件保函，并有详细明显的验证方法；

(2) 保函的受益人为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

(3) 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载明分包号）、项目编号、履约金额、保函的有效期（考虑到交货、验收等不确定因素，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为止）、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法律法规或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的情况，由银行向受益人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

(4) 保函需载明：①见索即付；②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

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13.5 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3.5.1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3.5.2 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3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4 若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或赔偿金，并要求乙方限期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逾期补足

的，甲方有权依约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3.5.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13.6 履约保证金退还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且质保期届满后，乙方提出退款申请，且提交符合甲方需求的支付凭证资料之日起，甲方 1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遇项目单位因财务结算等原因封账而导致无法支付相应价款的，顺延至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 10 日内，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14. 售后服务

14.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_____年。

14.2 质保期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并配置必要的售后机具、具有专门的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2)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完成修理或调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2 次更换仍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退回已付款项及其利息。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投产品提供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巡检和维护保养。当甲方有重要活动时，乙方须拟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保障服务。

(4) 质保期满后零配件若需修理或调换的，乙方承诺须提供装车件或原厂件，甲方只负责支付零配件费用，且中标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到甲方现场处理问题，48 小时内须完成修理或调换。

(5) 乙方有明确的培训计划，并承诺交货及设备培训时为保障甲方设备得以正常使用和人员操作培训质量，为确保采购方使用人员能接受到正确的产品培训和使用方法，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方案，详细制订培训方案。在一年内应能为甲方提供不限次的用户培训，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硬件设备的操作实训；培训时间以甲方指定时间为准；培训人次不少于【】人次(含)，并在培训后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6) 乙方承诺项目全部货物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产品

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货物常规备品备件。

(7)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质保期满前一个月，乙方免费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8)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在保养维修过程中确需更换零配件和易损件的，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更换，且乙方有偿收取的零配件和易损件价格不高于生产厂商公布的官方价格。

15. 违约责任

15.1 履约期延误责任：乙方应在合同约定履约期内完成验收并交付使用。除不可抗力导致货物交付延误外，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15.2 安全文明违约责任：履约期间，因乙方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成品保护不力、违规操作机工具、忽视人员安全文明教育、野蛮施工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合同未履行完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当日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货款，并按照合同总额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15.3 质量瑕疵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并按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应对货物质量承担全部责任。如货物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要求的，采用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A. 具备整改或返工条件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完成修理或更换，直至达到上述规范标准为止；修理或更换涉及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但若乙方怠于修理或更换，或乙方经过两次修理或更换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当日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货款，并按照合同总额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B. 既成事实且不具备整改或返工条件的，乙方应退还所收甲方相应款项及其资金利息（按照合同签订当日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 倍执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该部分货品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而此时已经超过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甲方可按照专用合同 15.1 条约定的内容向乙方主张对应的违约责任。乙方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对货物质量瑕疵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自行承担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约定货物的场地占用费、退换货运输费、保险费等及其他费用）。

(5)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5.4 迟延支付责任

①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②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15.5 其它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及其资金利息

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果甲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及具体理由，该索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5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时间内，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可要求乙方直接支付或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相应索赔金额。若应付货款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时限履行售后服务；否则，每延误 1 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延误时间小于 30 分钟的，支付违约金【】元，30 分钟≤延误时间≤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 12 小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对应的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解除

除法律规定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在分批履行的情形下解除未履行的部分：

(1)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当期批次或累计不合格量超过当期或已供货量的 10%；②累计 2 批次质量不合格；③已使用物资引起质量或安全事故；④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供货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且乙方未提供可信服的证明；

(2) 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标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欺诈、串通等行为；

(3) 乙方在其与甲方的其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严重失信或违约行为；

(4) 乙方交付物资被主张存在权属争议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15 日内未解决。

17. 合同分包

本项目禁止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并不得以合作、联营、委托、承揽等方式将其承揽的全部项目肢解后进行分包、转包，另不得将项目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亦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项目。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分包、转包及挂靠行为，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即解除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即告解除，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当日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货款，自解除之日起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剩余未支付的采购款项，且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的权利。

18. 不可抗力： _____ / _____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生效诉讼判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9.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_____ / _____

21. 法律适用： _____ / _____

22. 通知与送达：合同约定地址为双方接受任何法律文书的唯一地址，一方如需变更地址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一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3.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
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
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